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

冀价行费字【2000】第40号

河北省人事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证书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冀人社【2000】10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职称评审收费标准及使用范围

（一）收费标准

1. 申报高级职称，由每人收费160元调整为每人收费360元（含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等费用110元/人，其中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/人，上交省70元/人）。

2. 申报中级职称，由每人收费100元调整为每人收费160元（含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费用60元/人，其中县、区人事部门留20元/人，市级人事部门40元/人）。

3. 申报初级职称，由每人收费40元调整为每人收费100元（含县、区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资格审查费用20元/人）。

以上均含论文鉴定费。

（二）评审费使用范围。所收费用主要用于评审资料、会议资料及资格审查费和聘请专家的差旅、住宿、会议室、就餐、补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
二、证书收费标准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工本费由每证 4 元调整为每证 8 元。

以上各项费用一律由个人负担。

凡参加各级职称考试，进行以考代评人员，不再收缴评审费。

由人事职改部门统一印制的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、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》，不再收取工本费。

专家评审收费按照申报高级职称收费标准执行（含会议资料、各市人事部门和省直各归口部门资格审查、初评、联评费用 80 元/人）。

专家证书工本费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工本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接此批复后须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凭证收费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执行《河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。

四、本批复自二 000 年十月十五日起执行。原冀价涉费字【1994】第 150 号文同时废止。

河北省物价局

河北省财政厅

二 000 年十月十日